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2020年3月20日的名為「變更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及2020年5月12日的名為「(I)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舉行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II)派付末期股息」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光沛女士(「董女士」)及王順龍先生(「王先生」)為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將於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天津銀保監局」)正式批准其資格後生效。有關董女士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本行近期收到《天津銀保監局關於董光沛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銀保監覆[2020]219號)及《天津銀保監局關於王順龍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銀保監覆[2020]220號)。根據相關規定，董女士及王先生自2020年6月3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本行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之日起，董女士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王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因新任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20年6月30日獲批覆，肖京喜先生的辭任同時生效。董事會謹此對肖京喜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唐

中國天津
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